

三、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③通过的决议

S - 8/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按照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④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1874 (S - I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1. 决定核拨 5 400 万美元，作为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并请秘书长为临时部队设立特别帐户；

^③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A/S - 8/9 号文件。

^④A/S - 8/3。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A/S - 8/4 号文件。

2. 决定在不妨碍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种特别安排：

(a) 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⑥，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33 075 000 美元；

(b) 由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经济发达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19 764 000 美元；

(c) 由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会员国，按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1 139 400 美元；

(d) 由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会员国中下列各国，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 21 600 美元：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乍得、科摩罗、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

3. 决定就本决议来说，第 2 段(c)内“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一词是指下列各国以外的其余所有会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上文第 2 段(a)和(d)内所述会员国；

^⑥参看第 32/39 号决议。

4. 决定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部分, 其数额以核准的各国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工作人员薪给税收收入概数 278 000 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内的份额为准;

5. 授权秘书长, 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于最初六个月期满后继续设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为该部队承担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 但每月不得超出 6 000 000 美元, 此款由各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内所定的办法分摊;

6. 请各方自愿捐出现金和秘书长可予接受的服务和物品, 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二

要求以色列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责任。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全体会议